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 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317号），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3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，应重新注册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8-053）

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